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5.15：《关于修订<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原则

第三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章 利润分配形式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以及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形式。

第五条 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章 现金分红

第六条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七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第八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中详细
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九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
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
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十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
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
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
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
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
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
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
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
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

派方案中，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第十二条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

第五章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第十三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第十四条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十五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并出具意见。

（三）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八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不满”、“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生效、修改、废止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